

参政党的建设研究丛书

参政党的建设与 构建和谐社会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的建设研究中心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参政党建设研究丛书”

参政党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政党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
建设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10
(参政党建设研究丛书系列; 1)
ISBN 978-7-5035-3792-9

I. 参… II. 浙… III. 民主党派-党的建设-中国-文
集 IV. D6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20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华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387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是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的学术研究与政策咨询机构。研究中心的宗旨是依托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的学术研究资源，搭建社院与相关党政领导机构、各民主党派机关、各兄弟社院及省内外科研机构互动平台，整合各方资源，研究、总结、宣传和推广参政党在加强自身建设、履行参政职能方面的创新实践，推进对参政党建设规律的理论研究，为提升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的教学水平和科研实力服务，为推进浙江省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服务，为我国多党合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发展我国的政治学研究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成果出版、资料库建设等。

参政党建设研究丛书

- 参政党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
- 参政党功能与落实科学发展观
(待出)
- 当代中国政党制度格局中的
参政党能力建设 (待出)
- 参政·议政·咨政 (待出)

“参政党的建设研究丛书”学术顾问

甄小英 王长江

“参政党的建设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惠康

副主任 蔡馥生 赵向前

委 员 姚建华 沈慧虹 黄天柱

林 芳 孔陈焱

责任编辑	王 琪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张志军

总 序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与作为参政党的八个民主党派是这一政党制度的两大主体要素，它们之间的适应、匹配与和谐，是当代中国政党制度得以维系并实现健康、持续发展，进而更好地发挥其政治功能的决定性因素。从实践的发展来看，执政之后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的中国共产党，在自身建设方面进行和开展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执政能力不断提升，执政艺术日臻成熟；与之相比较，各民主党派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虽然也采取了一些举措，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从与执政党建设相匹配、相适应、相和谐的要求来看，差距却呈扩大之势。从党建理论研究的成熟度来看，目前执政党建设理论日趋成熟，并基本实现体系化、专业化、学科化；而参政党建设理论则很薄弱，明显滞后于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进程，不能有效满足参政党建设实践的需要。因此，在不断深化执政党建设理论研究的同时，逐步提高对参政党建设问题的重视程度、加大对参政党建设问题的研究力度，已成为当前进一步推动我国政党制度健康、持续发展的迫切任务。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多党合作制度建设，2005年、2006年连续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胡锦涛同志也多次就相关问题发表重要讲话：在2005年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第一次提出要“坚持执政党建设和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的新论断；在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将政党关系摆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五对重大关系的首位，要求“保持和促进我国政党关系和谐”。中共中央的重视和支持无疑是对参政党建设的一种巨大推动和促进，同时也促使理论界、学术界及统一战线相关部门更加关注和深入地研究参政党建设理论，以发展的理论更好地指导实践。

2006年1月，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成立全国首家参政党建设研究中

心。中心成立以来,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许多关心我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和热心于参政党建设研究的同行、朋友的帮助。这些支持、关心和帮助激励着我们不断探索多党合作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如何把民主党派建设成为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相匹配、相适应、相和谐的参政党的问题。推出“参政党建设研究丛书”正是我们有志于推动参政党建设研究的系统、规范、深入、创新的一种尝试。

本丛书是国内第一套参政党建设研究的丛书,具有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在理论支撑上,尝试学科交叉。丛书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前提下,尝试将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法学等学科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方法运用到多党合作与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中,提出了不少新的理论概括和新的理论观点。第二,在研究方法上,注重实证研究。丛书强调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个案研究等方法,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思考对策。第三,在组织形式上,注重开放研究。研究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确立了“开放搞科研”的理念和思路,提出在充分挖掘中心专职研究人员潜力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整合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扩展思路和视野。通过聘请兼职研究员、课题招标、召开理论研讨会、联合攻关、案例库建设等形式,挖掘省内外的研究资源,建立中心的人才库。本丛书的推出,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样一种开放式、社会化的科研组织方法。

真诚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参政党建设研究丛书”予以支持和关爱,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

2007年5月

构建和谐社会与参政党建设

(代序)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游洛屏

“构建和谐社会与参政党建设”是一个很好的题目，是当前多党合作实践中提出来的重要课题。这个题目，至少包含以下命题：构建和谐社会对参政党建设提出什么要求；参政党建设如何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如何发挥参政党作用；讨论“构建和谐社会和参政党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有何意义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对我党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党的六中全会《决定》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推进和谐执政，是党面临的新课题。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参政党也负有重要的责任。推进和谐参政，是各民主党派面临的重要课题。我重点从和谐参政这个角度来讨论。

一、关于构建和谐社会

党中央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进而提出了建设和谐世界的目标，这在国内外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当然，社会上也存在这样那样的疑问，比如：和谐的含义是什么？为什么在今天提出和谐问题？和谐是不是不要改革？和谐是不是不要多样性？马克思主义怎么看待和谐？等等。理论界已有很多文章在回答这些问题，我只想讲三点：中国传统文化怎么看待和谐，马克思主义怎么看待和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和谐社会是什么关系。

(一)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

和谐，作为一种思想，是中华文化的精髓，其内容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两个最基本的思想，一是人伦和谐，一是天人协调。古代先哲有许多关于“和”的论述，表现了中华文化兼容并包、博大宽厚的和合思想。许多汉语成语，如“和衷共济”、“厚德载物”及俗语

“和气生财”、“和为贵”都是对这种和谐精神的注解和说明。中华文化的和谐精神可以归纳为：“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和谐不是指完全同一，而是指包含多样性的统一。

（二）马克思主义怎样看待和谐

有一个时期，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存在误解，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阶级斗争理论，就是暴力革命，所以，和谐问题并不在大家的视野范围内。实际上，马克思主义是包含着和谐思想的。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批判过空想社会主义的空想性质，但是，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和谐社会却总是以不同的语气和形式予以肯定。比如马克思对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这部著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称赞该书为“天才著作”。他和恩格斯对魏特林著作中提出的“共产主义移民区”、“和谐移民区”的实验表示了支持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的根本观点认为，真正的和谐社会只有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才是名副其实的。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和谐社会是什么关系

党的六中全会《决定》有一个重要的论断：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要正确理解“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句话的含义，应该防止几种片面的认识：第一，要防止功利主义的理解。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了当前在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和谐的因素。现在各地也把解决这些不和谐的因素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要构建和谐社会当然应当解决不和谐的问题，但是要注意的是不能很狭隘地理解成构建和谐社会这一重大任务仅仅是针对当前存在的不和谐问题提出来的。不解决当前不和谐的问题就不可能建成和谐社会，但是仅仅从解决不和谐问题来认识和谐社会，也不可能建成和谐社会。第二，要防止形式主义的理解。我们所说的和谐是多样性的和谐，不是单一性的，不是只有一个声音。现在有些地方的同志反映个别单位、个别地方为了建设和谐社会就不让人发表不同意见了，认为发表不同意见就是不和谐，这当然是不对的。我们所说的和谐应该是多样性的和谐，是在民主基础上的和谐，这跟民主政治建设是一致的。第三，要防止回避矛盾的理解。有人主张“内心和谐，与世无争”。我们所说的和谐不是不要竞争，而是要有序地竞争；不是回避矛盾，而是要积极地去处理矛盾。像中央提出来要解决不和谐的因素，这就是在积极地处理这些矛盾。

要更深刻地理解和谐社会，一定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来理解。关于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六中全会的《决定》有非常完整的论述，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

谐相处。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提出，统一战线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必须协调处理好五大关系（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这五大关系中，第一个关系就是政党关系。和谐的政党关系是和谐社会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基础。胡锦涛同志在讲话里专门谈到构建和谐政党关系需要注意的“一个根本，一个关键，四个既要又要”，即：要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关系，实现我国政党关系长期和谐，根本在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个方向，关键在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要促进多党派团结合作；既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又要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既要重视做好民主党派的思想引导工作，又要真诚接受他们的民主监督；既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又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使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相互促进，更好地统一于多党合作、共创伟业的历史进程中。

二、关于参政党建设

要讨论构建和谐社会和参政党建设，对参政党建设问题应当有一个历史的了解，为讨论确立必要的前提。

（一）参政党的概念

参政党这个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形成有一个过程，是与民主党派发挥作用、多党合作制度的完善密切相关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也进入了新的时期。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后，特别在20世纪80年代初，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四化建设，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与此相应，在民主党派理论方面开展了民主党派定性定位问题的热烈讨论。

关于民主党派定性问题，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就已经讲清楚了，他说：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但是当时还有些同志对这个定义有看法，也提出了那样那样的概念，不过最后大家还是一致认为邓小平同志的这个定义最准确。

关于民主党派定位问题。80年代中期，在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参政党这个概念。当时对这个概念有三种解释：一是参加国家政权的党；二是参与执政的党；三是参与政治的党。1986年，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指

出：“各民主党派既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而是同我们党通力合作的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共中央〔1989〕14号文件），第一次明确了民主党派是参政党，第一次明确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一个参加、三个参与”，即：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1990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期间，在英文翻译中，正式把参政党译成参加国家政权的党。

这几年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加，有些专家在介绍国外的联合执政的小党时，也使用“参政党”这个概念。这个参政党跟多党合作制度中的参政党不是一回事，不能混淆。德国、法国和意大利是多党组成执政联盟，以达到议会绝对多数票，它们是联合执政。联合执政跟“一个参加、三个参与”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我们讲的参政党“一个参加、三个参与”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的，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而联合执政中的那些小党参与执政，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二）参政党理论建设

参政党理论建设问题的提出也是有一个过程的。中共中央〔1989〕14号文件下发后，在1990年春夏，地方有些民主党派的同志提出了参政党建设问题。后来中央社院也专门对这个问题作了研究，发表了几篇论文，但是没有形成范围广泛的研究。1994年，中共中央召开了十四届四中全会，会议提出了加强中国共产党思想建设的任务。在学习四中全会决议时，民建中央名誉主席孙起孟同志专门写信，提出要研究“参政党理论建设”，他认为参政党的建设要有理论来指导，这样才有主动性。他把这个问题作为民主党派怎么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问题。同年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在福建武夷山召开了多党合作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参政党理论建设问题，但是这些问题都没有更深入地研究。

2002年各民主党派中央换届前，民主党派同志对理论建设非常关注。当时中国共产党正在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此同时，民主党派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关系问题成为大家热烈讨论的问题。在讨论中，民主党派有些同志提出了具体的民主党派的理论建设问题，比如说某某党派理论建设。后来经过讨论，大家觉得这么提不是很合适，一致认为还是提“参政党理论建设”为好。大家都认为参政党理论建设要坚持与时俱进。要搞好参政党理论建设，应当把握几点：第一，明确定位。民主党

派是参政党，参政的基本点是“一个参加、三个参与”，这个定位是不能变的，否则，就不是参政党建设了。第二，明确标准。2000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衡量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四个标准，即：看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看能否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及优势；看能否保持国家政体的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看能否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只有明确了标准是什么，才能够讨论问题，如果标准不一样，那么讨论问题就不可能有理论基础。有些同志用西方的标准来看，得出的结论就不一样。第三，明确准则。1997年12月，江泽民同志讲了多党合作的四条政治准则，即：坚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只有把握好定位、标准和准则这三点，讨论参政党理论建设才会有明确的方向。

（三）参政党的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进入新世纪，共产党面临“建设什么样的执政党、如何建设执政党”的问题；民主党派也面临“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参政党，如何建设参政党”的问题。这个问题，是2002年民主党派换届文件必然涉及的问题。经过讨论研究，大家对参政党的建设的目标和原则形成了共识。

参政党的建设的目标是：建设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致力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参政党。

要达到这个目标应该坚持三个原则：

第一，体现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中共中央〔1989〕14号文件体现了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这两条主线。党的领导是爱国统一战线中的根本问题，也是多党合作中的根本问题。民主党派正是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前进，不断进步，不断发展的。但党的领导离不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奋斗目标，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在参政党建设中我们要牢牢地把握住加强党的领导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这两个方面，要做到这两者的统一。

第二，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的统一。民主党派进步性和广泛性的统一，并不是只有一个进步性，也不是只有一个广泛性。在现阶段，民主党派的进步性集中体现在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的是，共产党讲的是先进性，民主党派讲的是进步性，这是不一样的。民主党派的广泛性则体现在其成

员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群体，民主党派反映和代表着所联系的各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要求。有了进步性才能凝聚广泛性，而有了广泛性才能实现进步性，这是辩证的。如果没有进步性，就没有凝聚力、号召力，就不可能把所联系的群众团结在民主党派组织中；而如果只讲进步性，不搞大团结、大联合，不代表所联系群众的利益，反映他们的要求，进步性就是空的，也是实现不了的。没有进步性的广泛性是一盘散沙，没有广泛性的进步性就会变成孤家寡人。民主党派的建设应该体现进步性和广泛性的统一，就是说，既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又要代表所联系群众和成员的利益，反映他们的要求。

第三，体现政治联盟的特点。民主党派从一开始就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它的社会基础是多方面的，所以民主党派的建设中就要特别注意体现政治联盟的特点。在新时期，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在民主党派的思想建设中，既要讲共同理想，巩固与共产党合作的思想基础，同时又应求同存异，对于民主党派成员中存在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要分别不同情况，或允许其存在，或通过积极的思想政治工作去解决，当然对于个别严重错误的观点则要展开严肃的思想斗争，就是说要对不同的情况不同地对待。

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民主党派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的参政党建设目标，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把自身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各民主党派要着眼于巩固民主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献计出力，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

三、关于和谐参政

构建和谐社会是执政党的重要任务，也是参政党的重要任务，讨论构建和谐社会和参政党建设，并不是说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责任在参政党。六中全会《决定》讲得很清楚，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共产党。但是民主党派负有重要的责任，民主党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政党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可以相互促进。执政党要和谐执政，参政党要和谐参政。和谐参政至少要考虑以下四点：

（一）从理论上建设，要有和谐的理论

首先理论要和谐。实践是由理论来指导的。理论不和谐，实践就不可

能和谐，比如说“文化大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就不可能和谐。理论和和谐对于参政党建设来说，有三个层次：

第一，指导思想要和谐。民主党派的指导思想跟共产党的指导思想要和谐。民主革命时期，民主党派并没有明确自己的指导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民主党派逐步明确了指导思想。1997年换届时，各民主党派都明确了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2002年换届时，各民主党派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具体表述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也是民主党派的指导思想，这是共同的，如果有不同，就会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就会不和谐。但是，共产党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执政，民主党派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参政，这是不同的，如果这一点民主党派跟共产党一样，也会偏离自己的定位，也会不和谐。

第二，理想要和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这个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可以有其他的多样性的具体利益。换句话说，多样性可以在共同理想下和谐地存在，这种和谐是有利于共同理想的实现的。如果偏离了这个共同理想，多样就会变成多元，就会失去和谐；而如果在共同理想下没有多样性，共同理想就会是僵化的，也会失去和谐。

第三，政治基础要和谐。民主党派和共产党有共同的政治基础，所以才能够团结合作。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发展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进入新世纪，江泽民同志对此作了进一步完善，指出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坚持这个政治基础，才能达到和谐，如果违背了这个政治基础，就会失去和谐。

（二）从制度上建设，要有和谐的制度

制度是规范行为的。制度设计上不和谐，就可能导致行为的不和谐。要做到制度上和谐，应注意三点：

第一，要坚持我国的政治制度，完善我国的政治制度。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形成了一整套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主要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政治制度，体现着我们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或者说是我们党统一战

线理论和政策的制度化。比如，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在这项制度中，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形成了和谐的关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只有坚持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政党之间才能保持和谐的关系。如果破坏、违背了这项制度，就不可能有和谐的政党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多党合作的框架里面，政党关系才可能形成和谐的关系。

第二，要坚持党关于多党合作的方针政策，主要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的精神，要坚持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十六字方针”、坚持党关于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等等。

第三，要加强民主党派内部的制度建设。比如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机关制度建设、组织发展制度建设、思想政治制度建设等。这些制度，要保证民主党派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要保证组织有序的政治参与。

（三）从文化上建设，要有和谐的政治文化

政治文明包括政治文化、政治心理、政治制度、政治行为等。要依靠这些政治文化培养政治心理，培养了有这种政治心理的人才能够遵守政治制度，按政治制度的要求来实践，形成合乎规范的政治行为，这几个方面是相互影响的。如果没有相应的政治文化，制度设计得再合理，也不会有人认真遵守，制度就会形同虚设。比如，南美的乌拉圭，政治文明建设很有成就，民主制度为民众和政党所遵从。乌拉圭被称为南美的瑞士。与其相邻的巴拉圭，基本照搬了乌拉圭的政治制度，但是巴拉圭没有乌拉圭的政治文化，照搬来的政治制度不为民众和政党所遵从，巴拉圭的政治局面相当混乱。所以，政治文化的问题是我们当前要研究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美国专家非常强调政治文化，他们认为了解了美国的政治文化，才能够理解美国现在的政策，才能够理解美国的政治制度。在介绍美国政治文化时，他们首先强调美国的历史。他们说，当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英国的清教徒因为在本国被排挤，第一批移民坐着“五月花”号到了波士顿。这批移民在“五月花”号上草拟了一个很有名的“五月花”号宣言，其基本精神是“平等、自由、法治”，后来制定的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其是一脉相承的。之后，美洲殖民地逐步发展起来，最后经过独立战争，美国宣布独立。其次，美国专家强调三权分立。他们说，美国建国初期，并没有一个中央政府。过了十几年美国人觉得作为一个国家，没有中央政府是不行的，才组建了中央政府。美国人天生不相信政府，他们认为政府会危害人权，希望对政府要有很多制约，所以靠立法权和司法权来制约政府。